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滕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晉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續聘陳文華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續聘彭淑女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認購權時履行任何義務)。」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獎勵行使而需要發行或處理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iii)管理2025年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v)採取董事自行釐定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及執行2025年股份計劃；

- (b) 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股份數目；
- (c) 就2025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本集團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以2025年股份計劃生效為條件，自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但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附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2025年5月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滕浩先生及鄭晉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將予重選連任及續聘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
5. 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
7. 2025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三。
8.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四。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